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5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逸洋

記錄：陳怡樺

肆、出席人員：

陳常務董事惠馨	陳惠馨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周常務董事清玉	周清玉
蘇常務董事芊玲	蘇芊玲
施董事茂林	施茂林
李董事應元	李安妮 代
侯董事勝茂	李兆環 代
杜董事正勝	施茂林 代
黃董事志芳	李逸洋 代
瓦歷斯·貝林董事	陳來紅 代
鄭董事文燦	請假
陳董事來紅	陳來紅
周董事月清	蘇芊玲 代
謝董事臥龍	謝臥龍
李董事兆環	李兆環
黃董事長玲	黃長玲
江董事梅惠	請假
劉董事仲冬	請假
陳監察人夢伍	陳夢伍
林監察人全	請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假

伍、列席人員：

婦權會委員	楊芳婉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易榮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杞明錫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張均寧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	黃叔娟
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副局長	吳秀英
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李美珍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科長	楊筱雲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曾麗宜、顏玉如、莊淳惠、 呂怡璇、陳玉芝、張政榮

陸、介紹本會新任董監事成員：（略）

柒、確定會議議程：

因應本會蘇董事長嘉全本職異動，本次會議先進行新任董、監事之核備案，接續進行本屆董事長之選舉，而後再依次進行報告案及討論案。

報告案：

第一案：因應內閣改組，本會部分董事、監察人異動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程序辦理法人變更相關事宜。

討論案：

第一案：為本會蘇董事長嘉全本職異動，其董事長職缺改選討論案。

決議：本次選舉結果：應到人數十九人，實到十六人（含委託六人）；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李董事逸洋十四票，陳常務董事惠馨兩票；由李董事逸洋當選為本會第四屆董事長，並遞任為當然之常務董事。

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暨第四屆第一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一、洽悉。

二、有關籌設國家級婦女館乙案，應持續追蹤辦理；並請周常務董事清玉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會董事及內政部社會司等單位，共同組專案小組討論相關執行事宜。

三、另結合各部會經費及婦女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乙事，因出團在即，尚未回復經費贊助之部會，本會宜積極聯繫確認。

第三案：本會九十四年度一至十二月份財務報告暨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議：一、洽悉。

二、請本會依照主計處所提出之三點意見：(一)補助款孳息不列入基金會收入、(二)補助結餘款不宜列入基金會支出、(三)財報附註八之金額與專案金額有誤，等以上三點；確實修改後，函送所有董事及監察人過目確認，再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案：

案由：本會國際參與組九十四年度「APEC 性別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議：一、洽悉。

二、另本案專案補助剩餘款共計新台幣：貳佰柒拾壹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請本會與三位監察人及內政部協商留用之可能性；並為擴大 APEC 專案之執行效益，請李常務董事安妮召集，就今年度本會執行 APEC 性別專案之相關工作內容進行討論。

第五案：

案由：本會「2005 年台灣性別圖像」工作進度專案報告。

決議：一、提高外語宣導品之專業性，本「台灣性別圖像」英文版內容，敦請新聞局協助審閱。

二、本會應建立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重要大學之聯絡名錄，並將研究版定期發送國外相關研究單位，以擴大宣導效益。

三、另為促使性別主流化之基礎工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相關工作能於各部會落實推動，目前已由本會連續兩年進行彙整分析之「台灣性別圖像」，宜回歸各部會落實推動，並由主計處統籌辦理；本案請另於行政院婦權會會前會議提案討論。

討論案：

第二案：為九十五年度「婦女節」活動企畫，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原則通過，並為求周延，請邀集有意願參與討論之董事，就本次活動基調與訴求、呈現與宣導方式等細節進行確認。

二、請董監事預留活動時間共同參與，執行經費循程序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捌、臨時動議案

案由：為全國性「婦女綜合大樓」地點暨期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報告案第二案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請周常務董事清玉擔任召集人，邀集董事會與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附件：與會者發言摘要

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暨第四屆第一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由於在上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曾通過關於婦女綜合性大樓長程規劃之議案，但是因逢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因此特別再次強調。
- 二、另關於參加聯合國 CSW 會議案，與會者的參與重複度應注意，如果政府每年都重複補助相同人員參加，無法有經驗傳承；本會應積極培植一些有意願的基層婦女團體與會。

李專門委員美珍：

婦女綜合性大樓長程規劃部分：蘇董事長嘉全任內曾指示，希望將保六總隊第二警官隊地址作為將為台灣婦女綜合大樓之辦公地點。經部內同仁前往勘查，保六總隊預定於民國 99 年才會完成搬遷，且該地段為商業區，因此細節部分均需再研議。

周常務董事清玉：

- 一、婦女綜合大樓部分，或許可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期程，做更審慎的考量，個人於韓國參加會議時，發現韓國的婦女運動蓬勃發展，有很多啟發；我國應參考韓國的經驗。建議董事長能積極回應這個議題，相信民間婦女團體也會反應熱烈。
- 二、地點部份，之前曾考慮運用原婦聯會於長沙街舊址，因該地點政府已另有規劃。再次建議可考慮士林官邸，該地點不論是環境或是空間規劃，都可以達到極大的效益，也有助於政府形象之建立。

陳董事來紅：

- 一、 本案宜有期程之規畫，成立國家級婦女館具有正面的意義。
- 二、 另基層婦女團體對基金會非常肯定；對許多婦女團體而言，一點點經費就能在基層服務方面發揮很大的效益。在此建請董事長能更積極幫忙，讓參與國際會議的女性無論在人數或是經費都能有所提升。

謝董事臥龍：

建議婦女綜合大樓案持續列管，並在下次董監事會議時提出具體時間規畫表。

施董事茂林：

前述周常務董事提及之婦聯會現址，目前將交由司法院興建台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已進入最後確認階段。建議該案可成立專案小組，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進度較能控制。

李常務董事安妮：

在 25 頁看到基金會已針對今年度與政府各部會結合之工作項目與經費做出需求表，這是非常好的規劃。但是其中有一項讓我比較擔憂的，就是關於參加聯合國 CSW 會議案，外交部的經費尚未確認，請本會持續關心進度。

外交部張秘書均寧：

關於外交部的經費部分，跟各位做一解釋，為使基金會申請的經費項目能更彈性運用，本案已再次簽呈部內長官核定，將於定案後儘速回復。

李董事兆環：

兩個問題請教。第一是單親培力計畫目前的委託作業情形；第二同樣也是關於參與第五十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部分，衛生署是否已同意補助經費。

秘書處回應：

- 一、 關於 CSW 案，本會從去年十月份開始即透過各種方式將消息散發，並希望婦女團體即早申請；CSW 會議因與會者必須取得報名資才能出席，且國內的 NGO 團體必須 透過 INGO 方能完成報名。目前回覆給本會的有 35 位參與者。包括民間、政府代表及自費隨團者共三種。在 35 位人選中，基金會根據三項補助原則：第一是具備英文能力、第二是與會團員必需清楚明白自己出國能夠達成何種連結目的，並將報告交由本會審核、第三是與會團員能爭取在 PANEL 中擔任主持人及引言人。 在以上三個原則下列出 20 個補助名單。整個 CSW 會議預計需要經費三百萬元，基金會編列五十三萬，其餘則向各單位申請補助。目前除外交部、衛生署尚未回復 補助額度外，教育部、勞委會、民主基金會均已回復；整體而言今年度統籌經費應是足夠的。
- 二、 單親培力計畫去年即由內政部委託本會承接，為考量在執行過程中延續性，因此今年度本會仍爭取承辦權，目前內政部已於作業程序中。

第三案：本會九十四年度一至十二月份財務報告暨業務執行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惠馨：

關於內政部補助經費使用部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委員會因為性騷擾防制法今年度通過，去年即以一百餘萬元委託民間婦女團體許多活動，該計畫即是跨年度的補助款。本會 APEC 補助款是否也可以有該種模式。

主計處黃簡任視察淑娟：

- 一、33 頁的收支餘絀表部分，主計處提出三點建議。第一是該表將內政部補助款的孳息收入擺在第三欄的基金孳息收入中，但是事實上內政部補助款如果執行上有剩餘，仍是必須繳回，因此建議內政部補助款的孳息收入應擺在委辦暨補助收入項下的各項子計畫中。第二是在表達業務支出費用時，把 APEC 結餘款繳回內政部的部分皆當成基金會的支出，所以會看出整個 APEC 性別專案的孳息為 31,164 元，但是比對 34 頁的註八，可以發現尚有約 270 餘萬元必須繳回內政部，在此建議針對結餘款繳回部分不能列為基金會支出，整個財務報表表達會比較允當。第三是 34 頁的註八部分，金額與 35 頁不相符，請查明更正。
- 二、關於 APEC 補助款保留，因為涉及內政部在該年度結束時，憑證核銷的問題；如果九十四年度之經費要保留至九十五年度使用，因之前沒有簽約，無權責發生，在預算法規定上有保留之困難。因此建議應於年度開始時，即將經費做一妥善分配。本處也將針對保留部分，再作研議，尋找是否有較允當之作法。

第四案：

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APEC 性別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餘款繳回部分是否可以先做保留，俟主計處研議去年度經費是否可做保留至今年度使用後，再作確認。
- 二、建議組成專案小組，將 APEC 性別經費使用及參與國際會議現況作一規劃整理，提送下次董監事會議報告。

李常務董事安妮：

基金會承接 APEC 專案計畫是近兩年的事情，也一直在摸索狀態中逐漸學習成長。最近在整理 APEC 相關會議資料時，發現了一個「全球婦女高峰會議」，該會議對全球女性參與經濟議題有一些很具體的影響力；而且在這個會議裡面有一個部長級的圓桌會議，過去皆是由台灣新聞局李副局長雪津參與該會議，但是去年台灣是沒有代表參加的。今年該會議即將在開羅舉行，所

以我非常希望能夠推舉出一位熟悉經濟議題及婦女事務的部長級人物與會，但是在事前有非常多前置工作是需要準備的。這會議最令人驚訝的地方在於雖然參與者全部為女性，但是卻結合了國際跨國公司與科技產業等等，例如去年在墨西哥的會議也結合了媒體，讓 CNN 做了轉播；在此可以看出女性在經濟事務上參與的現況。在該次會議中，我同時也發現在檢討性別統計時，該會議將前 500 大上市公司中女性所佔的董監事名額比例計算出來，諸如此類的客觀性別統計資料，只要台灣經濟部、財政部將這些資料整理出來，將來有助於台灣的女性部長參與該會議時，可以提供討論。因該會議今年即將在六月舉辦，距離現在只剩三個月，這也是我目前積極在聯絡的，許多部會在推行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常常不知道著力點在那裡，其實該會議就是女性在經濟參與部分，我們可以努力之處。

第五案：

案由：本會「2005 年台灣性別圖像」工作進度專案報告。

黃董事長玲：

- 一、請問平裝書部分是否只印製中文版，且是否預備發送國外相關單位？本會應該要逐漸累積一些國外相關研究單位及重要大學的名單，將宣傳品主動寄發。另外也請新聞局幫忙宣傳。
- 二、過去部會在做統計數據時，有一些不足或是方式不對，背後隱含的就是性別意識掌握度不夠。本會應加強教育研習機會，讓部會知道為什麼需要做性別統計，以及性別數據背後所代表之意涵。

李常務董事安妮：

- 一、附議黃董事的意見。事實上我一直嘗試要將性別統計與國際參與做結合，也將國際間有從事性別統計工作的相關研究單位找出來；但是跟主計處溝通結果，卻碰到一個困難是到底要以何種名稱來代表台灣，作為政府單位，主計處方面會擔心送到國外之後會被誤認為 Taiwan China。若由基金會將資料發送就不會有問題，例如性別權力測度（GEM）指標台灣是亞洲第一名，雖然是我們自己計算出來的；但是如果我把這些資料寄到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做發佈，會更有公信力。
- 二、另外是關於英文版折頁的問題，裡面國家名稱的使用有些使用 Republic of China，有些地方使用 Taiwan，這些都需要注意。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同樣也是英文折頁的問題，中文版的部分有好幾位董事反覆跟基金會同仁確認，但是英文版部分資料的確是比較晚才看到；在此提醒是否需要一個在性別議題及統計方面皆較有概念的英文顧問，畢竟是要帶到國外去的宣傳資料，在英文用字的準確度和專業性都要有所提升。

- 二、對於圖像整理，應是一個階段性的工作，基金會從事性別圖像繪製是這兩年間的事情，階段性的目標是讓各部會能夠提供完整的數據，讓基金會做綜合性的性別分析及統整發佈。是否今年把這個台灣性別圖像完成之後，除了可以作為國際交流用途之外，也可以做為國內教育之用，邀集各部會及民間相關代表召開研習說明會議，把這些統計數據分享出去。至於明年基金會是否還要繼續從事該工作，需要再討論。
- 三、另外，由於 CSW 出團在即，也請新聞局的編譯可以協助校對英文版折頁，讓內容更臻完善。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婦權會專案會議時，新聞局的代表曾發言，英文的部分新聞局是有專人可以協助的，請新聞局可以幫忙。
- 二、其次，性別統計資料基金會已經做了兩年，以一個民間團體的身份在經費及人力都不足的情況下做資料的蒐集已不容易；事實上這應該是政府的工作。以今年法務部出版的國家犯罪統計資料為例，缺乏性別觀點；各部會所公佈的統計資料如果沒有性別觀點就無法做出好的統計，我相信不只法務部，台灣許多部會也有這種情形。或許可在婦權會大會提案，期許各部會在蒐集統計資料時，能多加強性別統計部分。以後讓這類的性別統計工作逐漸的回歸到政府各相關單位，至於基金會則是負責幫忙宣傳。
- 三、另請教主計處，烏來是否有一個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是否可作為基金會將來研習性別統計之會議地點。或者是直接將該活動列入主計處的性別主流化施行計畫中，讓基金會做協助。

新聞局易副局長榮宗：

有關台灣婦女團體的國際活動，是介紹台灣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也是新聞局絕對不能忽視的部分，在對外的各種文宣刊物，新聞局會盡量協助。

陳董事來紅：

- 一、不論是政府或是基金會從事性別統計分析，重要的一點在於將台灣邁向性別主流化的過程與成就闡述出來。這也是我們對國際社會宣導時，所要重視的。
- 二、贊同陳常務董事所提之方向，建議在婦權會大會提案，讓性別統計工作回歸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將來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中央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可以和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作連結，這樣在組織架構和任務分工上就非常完整了。

周常務董事清玉：

在此作一具體建議，是否今年仍是由基金會主導，邀集政府各相關部會及民間代表參與研習會議，分享性別統計數據之意涵，明年再由他們自己處理相關數據資料。

李董事兆環：

圖像是很淺顯易懂的，是否可請新聞局幫忙，在報章媒體上將圖像讓民眾瞭解，這是一個很好的全民教育宣導意義。

秘書處回應：

感謝各位董事的建議。今年度基金會在性別統計方面，年度的重點工作就是希望邀集政府相關主計單位、專家學者、婦權會委員及婦女團體共同參與研習會議，藉由會議討論修正性別統計研究之各種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向。

主計處黃簡任視察淑娟：

統計業務在主計處是第三、四局負責，我會將意見帶回去給相關同仁參考。另外關於烏來的訓練中心使用，如有需要也請基金會與主計處聯繫。

謝董事臥龍：

在此請新聞局多幫忙，因為英文版折頁要趕在 CSW 會議出國前印製完畢，希望新聞局與基金會可以加緊協調，讓這次出團可以一鳴驚人。

討論案：

第二案：為九十五年度「婦女節」活動企畫，提請討論。

陳董事來紅：

基金會作為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的這個功能是非常明確的。如何呈現基金會六年來所做的內容，必要從活動上設計。在邀請的對象上，是不是可以擴大到跟我們連結的對象，也可以來參與。就我們所催生的新的或正在形成組織，也可以搭舞台讓它呈現出來。在國際交流的部分，這幾年婦權會的委員、董事、民間組織和婦女的創業組織，在國際交流時都很有活力地展現台灣女性現代的形象，這部分的內容也可以看如何強化它。

謝董事臥龍：

- 一、針對活動草案中，人身安全的部分邀請派出所的李所長參與，不如結合性騷擾防治法的活動，可以請防暴聯盟或其他組織共同參與較好。
- 二、另外文化建設和文化發展活動，有很多女性投入地方文史運動，這方面的成果值得拿出來被全國的民眾了解。
- 三、可能整合成一個簡單明確的訴求，而非只是辦一個活動，可以讓基金會和幾個婦女團體聯名，整理出幾個訴求，成為一個我們未來發展的方針。

陳常務董事惠馨：

- 一、剛剛兩位董事的意見在於草案當中是否需要以出生、婚姻或是健康等來呈現，其實可以用不一樣的形式，像謝董事提到的可以用文化參與，或是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的通過，請防暴聯盟來作一些說明。甚至就即將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的團體上也可以做很多的呈現，請她們來直接把過去一年的成果表現出來。

二、請新聞局協助，如果台灣女性圖像要呈現，新聞局是否可以幫忙將資訊提供給媒體。例如每天在電視上將台灣女性圖像以跑馬燈的方式刊登，這也是非常有意義的方式。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就今年三月八日的活動我們是否有可能將它擴大，讓它更有意義，剛好它也是我們基金會六週年的活動，配合陳董事來紅的意見，是否針對我們基金會過去六年有個回顧和簡短的報告，讓社會和參與的婦女團體知道我們做了什麼。
- 二、另外我們活動的主體是發表性別圖像，如果性別圖像本身是我們基金會去年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也支持它能夠發表，只是每個項目是否需要如此搭配整理使它更為流暢，可以再討論；我們也可以更積極的尋求媒體版面的合作，把圖像分七天系列專題專文表現，看是由基金會來聯繫還是請新聞局方面協助，也是一個向社會對話很好的方式。
- 三、如果性別圖像是這個活動的主體，我們是否可能有一個更前瞻、也是現在目前大家都在做的一件事，就是更積極催生性別專責機構，做為當天與會的團體今年一個共同的目標，如果這個目標今年能夠完成，那麼我們就可以考慮在通過組織再造或是性別專責機構成立的那一天，甚至明年的婦女節，做為台灣的性別平等日。

李董事兆環：

三月六日的活動是否能邀請各部會首長，尤其是我們的董監事，除了出席之外，也能給一些承諾，比如說在各部分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委員會，也是一個蠻好的方向。

黃董事長玲：

- 一、原來定調的方向是台灣女性圖像的發表，也趁這個機會呈現台灣女性圖像。婦權基金會成立六年來，其實一直在從事的就是正確、清楚且全面的去呈現台灣女性圖像，我們可以積極扣連這樣的主題。其實例如剛剛談的性別專責機構其實已經推動很久，已經比較不會引起太大的注意。婦權基金會作為政府和民間的溝通橋樑，我們可以定調的是沒有全面的溝通平台，是無法呈現台灣女性圖像的這個訴求。在過去的六年來基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更全面、更深入、更詳實的去呈現基金會的屬性及過去工作所累積出來的成果。
- 二、在此提醒，新聞局從旁提供協助當然是很好，但是所有相關的細節還是基金會自己要處理，以免發生不必要的誤會，徒增新聞局的困擾。

新聞局代表易副局長榮宗：

- 一、在國際傳播方面，台灣婦女運動的確是我們在推展外交介紹台灣時，非常重要的一個區塊；不論是文字、影像或是網路，都會列入重要內容。關於婦

女節活動，在企畫宣導、新聞聯繫、新聞背景資料及新聞稿的準備等等，新聞局這邊都有一套既定作法，新聞局這邊會指定國內處的一位許麗慧小姐與基金會做聯繫。

- 二、在設計活動方面，如何能夠達到好的傳播效果是我們所要檢視的。以這個婦女節草案為例，可以吸引平面媒體報導的地方有「性別圖像」「從數字中閱讀性別」等數據；在電子媒體方面，可以呈現的影像就是「婦女活力列車」，這些都是可以再充實之處，例如可邀請最近新聞性較強的女性，來吸引媒體的注意及報導。
- 三、在經費部分，五十萬元的經費裡面，若要考慮實質上媒體的傳播效益，經費部分可能要作一調整。

楊委員芳婉：

- 一、今天是我第一次列席該會議。針對婦女節活動，我很贊成將今年的活動定調為女性圖像的呈現，並且跟婦女平台結合。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大的願景，就是國內的婦女團體網絡可以建構完成，讓基層的聲音可以有上達的機制，這個部分是基金會很努力去做的，民間看到這樣的機制，也會受到鼓舞。
- 二、活動舉辦的方式不一定要以列車來呈現，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曾經使用過，但是卻無法表現列車的意義；所以第一個重點應該是平台的建立意義在哪裡，希望願景為何，將來要達成何種目標；第二個是我們努力的呈現台灣女性圖像，能夠讓將來在台灣的女性，她們在國內的生活與參與，可以有何助益。

內政部社會司楊科長筱雲：

在此說明一下，原先是希望統整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所有的婦女節相關活動，並且以記者會宣導的方式，讓全國民眾瞭解婦女節相關的系列活動有哪些。現在基金會辦理這個活動，其實是以部裡面的經費來委託基金會承接；因為女性圖像的部分是一個非常好的主題，也是一個真實務實呈現的方式，因此才共同構思以這個方向呈現。董事們剛才提及要以圖像方式呈現，將性別平等概念推向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後續推動的。至於媒體宣導部分，如果內政部的發言人室認為有必要在結合行政院的話，我們會再跟新聞局聯絡。